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4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士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671號、第6810號、第972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簡士銘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amsung Galaxy A52S手機壹具、腳踏車壹輛、Samsung S10plus手機壹具、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㈠第3行「手機」補充為「Samsung Galaxy A52S手機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行「20時40分」更正為「23時41分」。

㈢犯罪事實欄一㈢第3行「手機」補充為「Samsung S10plus手機」。

㈣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「供述」更正為「自白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士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謝宜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損，

更危害社會治安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其雖始終坦承犯行，惟自陳現在監執行無力賠償被害人，致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被告現在監執行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擔任保全人員、須扶養照顧配偶及岳母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另參酌告訴人謝宜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衡酌被告所犯各罪間之行為態樣、手段之相似性、所侵害法益性質相同、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犯罪時間相近、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主文第2項所諭知沒收之財物，屬被告本件4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所載之身分證、信用卡等物，雖亦屬被告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並未扣案，且上開物品純屬個人金融信用、身分或資格之用，倘被害人申請註銷、掛失止付並補發，原卡片或證件即失去功用，若予沒收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71號

115年度偵字第6810號

115年度偵字第9720號

被　　告　簡士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士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、簡士銘於民國114年9月16日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亞東紀念醫院，乘隙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即謝宜芳位於北棟8樓8-19號醫院病房，徒手竊取手機1支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。

㈡、簡士銘於114年8月25日20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騎樓，徒手竊取李珞魁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8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。

㈢、簡士銘於114年10月10日22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，乘隙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即廖清祥位於10B1841號醫院病房，徒手竊取手機1支（價值約1萬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。

㈣、簡士銘於114年10月10日22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，乘隙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即徐金松位於8B122號醫院病房，徒手竊取身分證2張、信用卡3張、現金1,500元等財物，得手後旋即離開。

二、案經謝宜芳、李珞魁、廖清祥、徐金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三重分局、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士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揭財物之事實。
2	①告訴人謝宜芳於警詢中之指訴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載之事實。

	②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
3	①告訴人李珞魁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員警114年10月26日職務報告1份 ③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載之事實。
4	①告訴人廖清祥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③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載之事實。
5	①告訴代理人劉美惠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③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㈣所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㈢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犯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得之上揭財物，均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雪鴻